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1) in 4/720/2013 Pt.2
電 話 TEL NO. : 2116 358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75 75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

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有否簡化程序，以便位於觀塘安達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早日投入運作；
- (b) 政府就觀塘安達邨和安泰邨、九龍城德朗邨和啟晴邨，以及元朗洪福邨規劃社會福利服務的政策、機制和工作流程；以及
- (c) 政府對委員所提下列建議的回應：
 - (i) 在興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大樓時，同步就社會福利設施進行改建和裝修工程；
 - (ii) 理順甄選非政府機構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招標程序，並設定在新公屋屋邨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限（例如居民入伙前三個月或後三個月內）；以及
 - (iii) 把在公屋屋邨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最低要求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本函為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綜合回覆。

新公屋發展項目的社會福利設施處所規劃

根據現行機制，如有具公屋發展潛質的新發展區或用地，政府部門會在考慮社區意見後，協調在有關發展項目及社區內非住宅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這個安排讓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全盤研究合適福利設施的供應。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公屋用地的位置及出入是否便利，以及規劃署或房委會提出關於用地限制、發展參數和局限（包括噪音、空氣質素等環境因素）的意見，訂定合適的建議福利設施組合，以配合有關發展項目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房委會和社署在這方面互相協作，使發展用地得以地盡其用，回應社會對公屋及各項社區設施的需求。

政府根據以上段落所述的機制，規劃觀塘安達邨和安泰邨、九龍城德朗邨和啟晴邨，以及元朗洪福邨的社會福利服務供應。

如上文所述，除《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標準外，我們規劃新公屋發展項目的社會福利設施供應時，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其中一項是公屋發展項目的規模及在照顧其他需求以外而可用作提供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因此，為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設施供應設定最低要求的做法並不理想。我們認為現行的規劃機制，更能讓我們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組合，靈活配合新增人口以至社會整體的服務需要。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留意《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標準是否及何時須作檢討。

新公屋屋邨的居民入伙和社會福利服務投入運作的時間

現時我們按照以下做法把新公屋屋邨的福利處所移交予營辦機構，讓其為展開服務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有關處所的裝修工程）：



- (a) 公屋發展項目（包括有關福利處所）即將獲發入伙紙時，社署人員會與房委會到處所實地視察，檢驗處所是否按社署規定而建，並檢查是否有缺漏，以便在正式移交前進行修補；
- (b) 約在同一時間，社署會根據房委會提供的竣工或最新建築圖則，估算該處所的裝修費用。有關估算會作為向獎券基金就日後的裝修工程申請撥款的依據，以便社署啟動徵求建議書的程序，物色營辦機構以進行裝修工程及營辦有關服務（只適用於新設服務，不包括重置服務）；
- (c) 在確定營辦機構後，社署會通知房委會。房委會會同時就福利處所的擬議租賃安排徵詢社署的同意，並處理有關營辦機構的租賃申請；
- (d) 房委會會聯同社署適時安排移交處所予營辦機構，而營辦機構隨後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呈交改建及加建／小型工程圖則，以作審核及批准。只有被視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裝修工程才須獨立審查組的批准；以及
- (e) 營辦機構進行獲批的工程，並會在工程完成後在有關處所展開服務。

觀塘安達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投入運作的安排大致如上。簡而言之，入伙紙在 2016 年 7 月發出之前，社署已安排把有關的建築圖則轉交營辦機構，以供參考和作籌備裝修工程之用。入伙紙發出後，社署便與房委會跟進修補處所中發現的輕微缺漏，同時準備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裝修工程和購買家具設備的費用，而營辦機構亦獲安排到處所視察。獎券基金撥款批出後，營辦機構便展開招標程序，聘請裝修工程顧問。該中心預計可於 2017 年年底展開服務；在此期間，營辦機構會為屋邨內的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並會使用屋邨內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處所，包括邨內已投入運作的家庭服務中心和即將投入服務的長者鄰舍中心，以提供福利服務。此外，社署一直與房委會、物業管理公司、營辦機構及其他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絡，以期制訂適切



的服務計劃及進行定期檢討，讓居民持續獲得所需的福利和支援服務。

我們已與房委會商討如何優化現有安排，使新公屋屋邨內社會福利設施投入運作的時間更能切合屋邨內新居民的服務需要。我們會提早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在更早階段取得有關福利處所的最新建築圖則以估算裝修費用及甄選營辦機構（如適用），以及在預定發出入伙紙日期前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等，使營辦機構可在入伙紙發出後最遲七個月內展開福利服務（尤其為遷入有關屋邨的新居民及該社區提供的服務）。房委會將配合社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監察修訂安排的推行情況，並會根據運作經驗進一步檢討有關安排。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鄭健先生）
房屋署署長（房屋）（經辦人：許炳照先生）

2017年7月7日